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，现对该公告中“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”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，补充后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同时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997.51万元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